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67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莊文齡

債　務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大明

債　務　人　李香諄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貳拾參萬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及其中㈠新台幣壹仟陸佰柒拾參萬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㈡新台幣伍拾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新台幣）	至清償日止	（年息）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528,000元	民國115年3月12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2日至清償日止
002	547,990元	民國115年3月12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2日至清償日止
003	1,320,000元	民國115年3月13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3日至清償日止
004	1,596,000元	民國115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5日至清償日止
005	132,000元	民國115年3月12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2日至清償日止
006	136,990元	民國115年3月12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2日至清償日止
007	330,000元	民國115年3月13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3日至清償日止
008	399,000元	民國115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	2.22%	民國115年4月15日至清償日止
009	265,614元	民國115年3月14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4日至清償日止
010	812,000元	民國115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5日至清償日止
011	315,000元	民國115年3月0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05日至清償日止
012	70,000元	民國115年3月0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05日至清償日止
013	308,000元	民國115年3月10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0日至清償日止
014	777,000元	民國115年3月1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8日至清償日止
015	82,870元	民國115年3月09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09日至清償日止
016	113,834元	民國115年3月14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4日至清償日止
017	348,000元	民國115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5日至清償日止

018	135,000元	民國115年3月0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05日至清償日止
019	30,000元	民國115年3月0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05日至清償日止
020	132,000元	民國115年3月10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0日至清償日止
021	333,000元	民國115年3月1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8日至清償日止
022	35,516元	民國115年3月09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09日至清償日止
023	640,000元	民國115年3月09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09日至清償日止
024	840,000元	民國115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3月25日至清償日止
025	648,000元	民國115年3月19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9日至清償日止
026	1,024,000元	民國115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
027	984,000元	民國115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
028	624,000元	民國115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8日至清償日止
029	1,000,000元	民國115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8日至清償日止
030	632,000元	民國115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8日至清償日止
031	160,000元	民國115年3月1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8日至清償日止
032	210,000元	民國115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
033	162,000元	民國115年3月19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19日至清償日止
034	256,000元	民國115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
035	246,000元	民國115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5日至清償日止
036	156,000元	民國115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4月28日至清償日止
037	250,000元	民國115年2月2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

038	158,000元	民國115年2月28日至清償日止	4.20422%	民國115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

附表二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500,000元	民國115年4月27日至清償日止	5.819%	民國115年4月27日至清償日止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